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	15,368.58	12,294.86
2	SCR 脱硝催化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33.90	2,347.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98.22	6,358.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合计	33,900.70	26,000.9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SCR 脱硝催化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调整后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	15,368.58	12,294.86
2	年产 10000 立方米 CO 及脱硝板式催化剂装置技改项目	2,933.90	2,347.12
3	烟气治理设备及新型催化材料研发项目	7,948.66	6,358.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1,251.14	26,000.9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投入顺序分别为“年产量 5000 立方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立方米 CO 及脱硝板式催化剂装置技改项目”、“烟气治理设备及新型催化材料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